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2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3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A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92	0092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五个运作期为2024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含该日)。其中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8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4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4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1年，其中开放运作期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五个运作期为2024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含该日)。其中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8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4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4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 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3%
1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3%
1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29	0.1%
30及以上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的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7%；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7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6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1.50%，申购补差费率为1.7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1.50%=16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165.00)×1.70%÷(1+1.70%)=181.12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65.00+181.12=346.12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346.12=10,653.88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653.88÷1.020=10,444.98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五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郭纪亭女士已结束休假，自2024年2月28日起恢复履行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关于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4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7日生效。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2月29日起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相应内容也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一并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1、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B类、C类和E类四类基金份额，已有的A类(基金代码：003316)、B类(基金代码：003317)和E类(基金代码：020201)基金份额类别业务规则保持不变，新增的C类(基金代码：020852)基金份额不适用A类与B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各级基金份额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2、C类基金份额类别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年管理费率为0.30%，年托管费率0.08%，年销售服务费为0.01%。

3、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基金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01份，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4、投资者可自2024年2月29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并可自2024年2月29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业务。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章节	原版本	拟修订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7、升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级 58、降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降级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四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6、C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8、升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级 59、降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降级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分设四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E类基金份额不适用A类与B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 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适用A类与B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 四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三、其他事项

1、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修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基金网站，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访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5、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微众银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3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前海微众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前海微众银行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已在前海微众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前海微众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前海微众银行官方公示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上述机构销售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前海微众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前海微众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前海微众银行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5.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销售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湘财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恒生消费，扩位证券简称：恒生消费ETF，基金代码：513970)、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港股，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50ETF，基金代码：513980)(以下简称“相应基金”)自2024年2月29日起，新增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江恩前

电话：021-50295432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4年2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乐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乐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19326/019327)新增部分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本基金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上线时间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2024年2月29日	东吴证券	95330	www.dwzq.com.cn
2024年3月4日	华宝证券	400-820-9898	www.cnhbstock.com
2024年3月18日	华泰证券	95597	www.htsc.com.cn

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基金”)董事会由7位董事组成，鉴于华宝基金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公告如下：

1、周朗朗先生由于个人其他工作安排向华宝基金股东会提交了辞去华宝基金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申请，经相关股东提案，并根据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华宝基金第24次股东会决议，选举朱莉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周朗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鉴于华宝基金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尉安宁先生、陈志宏先生、胡光先生已连续两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华宝基金第27次股东会，选举王灿先生、许多奇女士、周波女士为华宝基金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尉安宁先生、陈志宏先生、胡光先生不再担任华宝基金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华宝基金已按规定向上海证监局报告。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4年2月29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关于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2月28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十八个封闭期为2023年11月30日(含)起至2024年2月2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2月29日(含)起至2024年3月6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4年3月7日(含)起至2024年6月6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九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融达期货”)协商一致，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2月27日起终止华融融达期货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

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华融融达期货已无保有份额，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7-666

网址：www.hrrdqh.com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江晓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2月28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北京月坛南街证券营业部、金融创新部、证券投资部等部门任职，2024年1月进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一般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公司董事长崔春不再代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排排网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2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排排网基金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2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3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4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5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6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8
7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8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5
9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6
10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1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12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7
13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14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15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16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66
17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18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4
19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20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1
21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02
2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23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24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6
25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26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7
27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8
28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29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30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31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32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33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34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35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36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669
37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454
38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55
39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37
40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41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42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80
43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44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45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46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47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48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01
49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50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5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5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53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54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55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56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3
57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58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528
59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60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8
61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62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63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64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5
65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0
66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67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85
68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69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92
70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71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25
72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1
73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74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75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76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77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7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79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1
80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48
8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0
82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83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51
84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85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86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87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209
88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自2024年2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排排网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排排网基金的规定。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2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排排网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2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排排网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排排网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2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排排网基金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排排网基金的规定为准。

自2024年2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排排网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排排网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货币B在排排网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含申购费)，上述除诺安货币B外的货币基金在排排网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排排网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排排网基金规定为准。

2、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5、投资者在排排网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排排网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排排网基金的相关公告。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ppwfund.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